新民國小112年度暑期學生學藝活動通知單

一、依據：

依教育部令民國 108 年 12 月 05 日臺教社(一)字第1080170848B號。

二、目的：

（一）為指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協助家長安排學生暑假學習活動，解決家長照顧孩子之問題。

（二）提供學生另類之課程，讓學生能廣泛的學習，開拓更豐富多元之知識領域。

三、本校舉辦暑期學習活動辦法如下：

(一)參加對象：1.111學年度一年級至五年級學生。

2.人數未達20人不予開班。

(二)活動期間：自112年7月3日起至7月28日止，共四週，每週上課五天，上午8:00~11:20。

(三)活動項目：

1.學業活動：國語、數學、社會、自然、閱讀、暑假作業。

2.才藝活動：美勞、音樂、體育、桌遊、電腦。

3.生活規範。

（四）收費：每人應繳新台幣2000元整，臨時請假或中途退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予退費。

四、防疫措施：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參與人員需配合本校相關防疫措施。

(二)因應疫情變化，後續活動辦理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市教育局最新指示配合辦理。

五、貴家長如同意貴子弟參加，請於6月12日以前將申請書交給級任導師代收，費用由學校發給繳費單到便利商店繳費。

此　致

貴家長　台鑒

新民國民小學　敬啟

中　華　民　國　112年　5月　22日

✂請由虛線剪下交回

新民國小112年度暑期學生學藝活動申請書

□不同意

本人□同意子弟____年____班 姓名：_____學號: _____參加暑期學生學藝活動。

申請人簽名：_____；緊急連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年　　月　　日